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日 期：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顧問(政策項目)  
袁鍾凌真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梁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3條  
的第34U條開始)

(立法會 CB(3)232/ —— 條例草案  
11-12號文件)

立法會 CB(1)93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1-1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 CB(1)111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1-12 (03)號文件 2012年2月9日就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號)條例草案》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1/ —— 政府當局於2012年  
11-12(01)號文件 2月22日就《2011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第2號)條例  
草案》回覆助理法  
律顧問的函件)

###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下稱"積金局")：

- (a) 澄清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之間的關係，並說明任何人可否同時為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
- (b) 詳細說明積金局會採取甚麼準則決定擬議第34W(3)(b)條有關"充分權限"及"充足的資源和支持"的規定已獲遵守，並述明當局會否就此項條文制訂更具體的準則；
- (c) 澄清一名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否就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所作的違規行為負責；若須負責，當局可就有關的負責人員施以何種罰則；

- (d) 提供資料，說明申請人如已提交處理其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當局預計需要多少時間處理為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註冊及給予負責人員核准的工作；
- (e) 修改擬議第34Y條的標題，以更確切反映該條文的涵蓋範圍；
- (f) 探討有何方法讓僱主和計劃成員可容易得知一名強積金中介人獲指派哪一個前線監督；
- (g) 檢討第5分部標題的中文本；
- (h) 檢討根據擬議第34ZI條所訂的罪行條文；及
- (i) 考慮加入一項要求，規定一名註冊中介人須就其遵守擬議第34ZL(1)(a)至(h)條所訂明的操守要求備存紀錄；該等紀錄須讓相關前線監督查閱，在適當時亦應讓有關中介人的客戶查閱。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其後兩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26日及2012年3月29日舉行。他又表示，倘若2012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需在2012年3月29日早上復會，以繼續處理未完事項，2012年3月2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即會取消。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6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38 – 000403	主席	引言	
000404 – 000645	政府當局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IVA部</u></p> <p><b>第4分部 —— 中介人的註冊及就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b></p> <p><i>34U.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i></p>	
000646 – 00081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及擬議第34U(4)(c)條。他詢問，在甚麼情況下，主要申請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會被暫時撤銷。政府當局表示，如一名受規管者在其主要業務作出違規行為，有關的行業監督會向該受規管者作出處分。處分的類別會視乎違規行為的嚴重性而定。倘若所作出的違規行為並非嚴重至有需要撤銷該受規管者的資格，行業監督可暫時撤銷其資格。</p> <p>主席詢問，當受規管者因被指在其主要業務作出違規行為而正接受調查時，其資格是否有可能被暫時撤銷。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行業監督只會在有關調查完成後才會作出包括暫時撤銷資格在內等紀律處分。</p>	
000813 – 00145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律政司	李議員表示，“主要申請人”一詞並不易於理解，亦可能容易與“主事中介人”一詞混淆。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另一詞語取代“主要申請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律政司表示，擬議第34T及34U條分別關乎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事宜。每項註冊申請會涉及一名主要申請人及一些隨附的申請。由於擬議第34T及34U條部分條款只適用於主要申請人，當局因而使用"主要申請人"一詞。	
001453 – 001703	政府當局	<i>34U.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i>	
001704 – 00251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p>李議員察悉，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人士須受僱於一名主事中介人，以及獲得該主事中介人支持他的申請。李議員關注到，如該人與其僱主(即主事中介人)的關係欠佳，或許便會難以註冊為附屬中介人。李議員亦關注到，此安排會對新入行人士造成不必要的障礙。</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法定規管制度，一名主事中介人須設立一個內部規管機制，而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受到該規管制度規管。由於不同的主事中介人會提供不同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產品，主事中介人有必要確保隸屬其下的附屬中介人認識其強積金產品後才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因此，為確保有效規管附屬中介人，任何人要符合資格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必須隸屬一名主事中介人。</p> <p>陳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p>	
002513 – 002634	政府當局	<i>34V.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i>	
002635 – 00283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當局就一名擬隸屬超過一名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所作出的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人士只需就註冊為附屬中介人提出一次申請，但他必須分別就擬隸屬的每名主事中介人提出申請。附屬中介人就隸屬某主事中介人作出的申請除非已獲核准，否則該名附屬中介人不得為該名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33 – 003018	政府當局	34W. 核准負責人員	
003019 – 00352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p>主席詢問，一名負責人員可否同時也是附屬中介人。</p> <p>政府當局答稱，一名負責人員本身必須是一名附屬中介人，並隸屬主事中介人。</p> <p>陳議員表示，目前進行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銷活動的人士必須先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取得一個註冊編號。陳議員詢問，負責人員須否從積金局取得一個註冊編號。</p> <p>積金局確定，任何人若要獲當局核准為負責人員，便需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必須先取得一個附屬中介人的註冊編號。他身兼負責人員的身分與進行監督有關，與其銷售及推銷的業務分開。</p>	
003528 – 005404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積金局	<p>甘議員詢問，一名人士可否同時是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政府當局表示：</p> <p>(a) 條例草案訂明，如一名人士同時具有甲類受規管者及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該人士的申請必須是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而提出；</p> <p>(b) 一名主事中介人不能同時是附屬中介人。然而，一名負責人員必須為附屬中介人及隸屬相關的主事中介人；及</p> <p>(c) 隸屬一名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只要符合相關的法定準則及獲積金局核准，即具資格獲該名主事中介人委任為負責人員。</p> <p>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p> <p>(a) 澄清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之間</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關係，並說明任何人可否同時為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p> <p>(b) 詳細說明積金局會採取甚麼準則決定擬議第 34W(3)(b)條有關"充分權限"及"充足的資源和支持"的規定已獲遵守，並述明當局會否就此項條文制訂更具體的準則；</p> <p>(c) 澄清一名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否就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所作的違規行為負責；若須負責，當局可就有關的負責人員施以何種罰則；及</p> <p>(d) 說明申請人如已提交處理其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當局預計需要多少時間處理為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註冊及給予負責人員核准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沒有就"主事中介人"使用"主事中介機構"一詞，是因為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保險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或一個機構。</p>	
005405 – 005511	政府當局	<i>34X. 管理局可就註冊或核准施加條件</i>	
005512 – 01105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律政司	<p>主席詢問，積金局根據擬議第34X條施加的條件會否影響現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予以否定，並表示該等條件只會在積金局考慮個別人士或某類別強積金中介人的情況下決定適用於他們，而不是普遍適用於所有強積金中介人。</p> <p>李議員指出，擬議第34Y條的標題所示的適用範圍似乎甚廣，但擬議第34Y條下的條文卻只關乎處理申請的若干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34Y條旨在處理有關程序公義的事宜。當局會考慮改善此擬議條文的標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修改擬議第34Y條的標題，以更確切反映該條文的涵蓋範圍。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1056 – 011451	政府當局	34Y. 處理申請的程序要求等  34Z. 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011452 – 01175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關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的資料將會載於中介人紀錄冊(下稱"紀錄冊")內。政府當局亦確定，積金局會全權作出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的決定。	
011752 – 012429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甘議員詢問，市民如何能得知當局就強積金中介人指派了哪一個前線監督。政府當局表示，該等資料會載於紀錄冊內。積金局會以方便市民查閱的方式提供該紀錄冊，包括把紀錄冊上載至該局的網站。市民可使用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編號，查核當局已指派哪一個前線監督就該中介人進行監督。  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方法讓僱主和計劃成員可容易得知當局已指派哪一個前線監督就某名強積金中介人進行監督。就此，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編號反映有關的資料。  積金局表示，強積金中介人的名片須載有其註冊編號。儘管積金局會考慮甘議員的建議，該局指出，要落實該項建議或會有實際困難。  主席詢問，根據條例草案，一名強積金中介人須否披露他已獲指派哪一個前線監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此法定要求。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2430 – 012748	陳健波議員 積金局 主席	陳議員質疑，有關修改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編號以顯示他們獲指派的前線監督的建議是否實際及值得落實。他指出，若實行建議安排，所有現有強積金中介人便須更改他們的名片。他又指出，大部分強積金中介人的主要業務直截明確。主要業務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涉超過一個行業的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或許寥寥可數。積金局表示，陳議員所述的後一類強積金中介人佔強積金中介人整體數目少於1%。</p> <p>主席表示，當局應同時考慮甘乃威議員及陳議員的意見。</p>	
012749 – 012829	政府當局	<p>34ZA. 就附屬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p> <p>34ZB. 就負責人員指派前線監督</p>	
012830 – 012900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甘議員的提問時確定，當局會指派同一個前線監督就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和負責人員進行監督。	
012901 – 013111	政府當局	<p><b>第5分部 —— 在註冊或給予核准後狀況或情況有所改變</b></p> <p>34ZC. 主事中介人不再是甲類受規管者等</p> <p>34ZD. 沒有負責人員的主事中介人</p>	
013112 – 013234	李鳳英議員 律政司	<p>李議員提及第5分部的標題。她問及"狀況"和"情況"兩詞之間的分別。</p> <p>律政司表示，"狀況"改變是指一名現有強積金中介人不再符合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資格的情況，而"情況"改變則指其他情況(例如一名主事中介人不再有負責人員的情況)。律政司承諾會檢討第5分部標題的中文本。</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3235 – 013449	陳健波議員 積金局	<p>陳議員問及當局就一名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放取病假或死亡的情況所作出的安排。積金局答稱，為顧及此等可能性，積金局編製的註冊指引會鼓勵主事中介人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其負責人員。</p> <p>主席詢問，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其負責人員的主事中介人須否就該等人士指定等級。積金局表示，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此要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0 – 014210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李鳳英議員 積金局	<p><i>34ZE. 關乎主事中介人的其他改變</i></p> <p><i>34ZF. 附屬中介人不再是乙類受規管者等</i></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保險業的相關做法，當局會就擬議第34ZF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訂明一名註冊附屬中介人如喪失他所擁有的其中一項乙類資格，即不再隸屬相關的主事中介人，但他只會在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逾90天的情況下才會喪失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身分。此外，如有關的附屬中介人在3年內再次隸屬一名主事中介人，他便無須參加註冊所需的資格檢定考試。</p> <p>李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安排諮詢業界及與業界作出協定。政府當局又有否考慮到金融業的就業情況變化很大。</p> <p>積金局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實施類似的安排，並已就擬議安排諮詢業界，業界對建議並沒有負面的反應。</p>	
014211 – 014446	政府當局	<p><i>34ZG. 沒有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i></p> <p><i>34ZH. 其主事中介人的註冊已被撤銷的附屬中介人</i></p> <p><i>34ZI. 關乎附屬中介人的其他改變</i></p>	
014447 – 01461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察悉，擬議第34ZI(3)條為一項罪行條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第34ZI(3)條諮詢業界。</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其他金融規管制度的法例亦訂有類似的罪行條文；及</p> <p>(b) 自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以來，政府當局並無接獲業界就擬議第 34ZI(3)條提出任何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20 – 015222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確定，擬議第34ZI(3)條所訂的罰則會引致有關人士留有刑事紀錄。</p> <p>陳議員認為，有關一名附屬中介人的改變應由該附屬中介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作出報告。現時的行政規管安排並無訂定類似的要求。陳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訂定擬議第34ZI(3)條。政府當局答稱，擬議第34ZI條涵蓋特別關乎附屬中介人的資料。當局須規定有關的附屬中介人就擬議第34ZI(1)條訂明的事宜作出報告，使積金局可取得有關該附屬中介人的最新資料。</p> <p>陳議員認為，附屬中介人可能會在出於無心的情況下未有報告擬議第34ZI(1)條訂明的事宜，尤其是有關地址或聯絡資料的改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附屬中介人有必要報告有關其地址或聯絡資料的任何改變，讓積金局在接獲有關他的投訴時可聯絡他。政府當局又確定，擬議條文是一項新的法定要求，因為當局現時是透過行政手段規管強積金中介人。</p> <p>陳議員表示，他會就擬議第34ZI條所訂的要求和罰則諮詢業界。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根據擬議第34ZI條所訂的罪行條文。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會在日後的會議再次研究此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5223 – 015352	政府當局	<p><i>34ZJ. 負責人員不再隸屬主事中介人</i></p> <p><i>34ZK. 負責人員在主事中介人內不再具有充分權限等</i></p>	
015353 – 015549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議員詢問，為何當局沒有根據擬議第34ZJ條就負責人員訂明罰則。</p> <p>政府當局答稱，一名負責人員本身須為附屬中介人。因此，擬議第34ZI條所訂明的要求和罰則適用於負責人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50 – 015840	政府當局	<p><b>第6分部 —— 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及其他要求</b></p> <p><i>34ZL.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i></p>	
015841 – 020734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甘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詳細闡明，在法律上會如何詮釋分別載於擬議第 34ZL(1)(a)、34ZL(1)(b)及 34ZL(1)(d)條的"最佳利益"、"謹慎"及"適當"等詞語；及</p> <p>(b) 應規定一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須就其遵守操守要求備存書面紀錄。強積金中介人的客戶應獲准查閱此等書面紀錄。</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積金局會就如何能遵守有關的操守要求提供指引；及</p> <p>(b) 當局會規定附屬中介人向其客戶提供某些紀錄(例如風險評估的紀錄)。他亦須備存某些紀錄供有關的前線監督查察。</p> <p>甘議員表示，在指引的擬稿備妥後，積金局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p> <p>主席問及擬議第 34ZL(1)(h)條所提述的"規則"。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 34ZL(1)(h)條的目的是為日後提供彈性，目前並未訂有此等"規則"。</p> <p>主席問及其他法例有否使用"操守"一詞。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有業務操守規則。有關的規則為附屬法例。</p> <p>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一項要求，規定註冊中介人須就其遵守擬議第 34ZL(1)(a)至(h)條所訂明的操守要求備存紀錄；該等紀錄須讓相關前線監督查閱，在適當時亦應讓有關中介人的客戶查閱。</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2 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735 – 020848	政府當局	34ZL.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020849 – 020924	主席	主席表示，其後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12年3月26及3月29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6日